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威達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247號、110年度偵字第37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共拾陸罪），各處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換取行動電話等說詞，取得附表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下稱申登人）倪季臻等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另以不詳方法取得附表3所示信用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癸○○等人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日期、授權碼等資訊，於附表4所示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未經前開申登人、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使用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申請附表4所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熊貓公司）會員，再於附表4所示時間，使用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熊貓公司網頁，填載網頁要求附表4所示配送地址等資訊，訂購附表4商品欄所示商品，並以附表4所示信用卡付款，此方式偽造表示附表2所示之人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及附表3所示之人同意以信用卡刷卡消費之準私文書而行使之，致附表4所示商家、熊貓公司員工陷於錯誤，誤認附表2、3所示之人，申辦熊貓公司會員並使用該等信用卡支付款項，而提供附表4商品欄（即附表5）所示商品，經由熊貓公司員工配送至附表4所示之地點，由乙○○

01 親自或託人收受，足以生損害於附表2、3所示之人及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03 二、案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4 報告偵辦。

05 理 由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8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9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2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3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認定被告犯行之供述證據，檢察
15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4
16 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該等
17 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二第45至62頁），本院
18 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
19 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
20 法自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收受部分附表4所示物品，惟否認以附表4
23 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帳號向熊貓公司訂購附表4所示物品，亦
24 無以附表4所示信用卡支付款項，辯稱：庚○○要求伊提供
25 行動電話門號以申辦熊貓公司會員獲取優惠，其即可以優惠
26 價格向庚○○購買其所取得附表4所示物品云云。

27 (二)經查：

28 1. 附表4所示時間，經以附表4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附
29 表4商品欄（即附表5）所示商品，並以附表4所示信用卡付
30 款，熊貓公司人員將前開物品送至附表4所示地點等情，有
31 交易明細在卷可按（見他卷第35至50頁）。又附表4所示熊

01 貓公司會員帳號聯繫電話係附表2所示申登人名義申登，附
02 表4所示付款信用卡分係附表3所示持卡人名義之信用卡等
03 情，亦有電話號碼查詢（見偵37569號卷二第51至101頁）、
04 信用卡主卡一覽表（見偵37569號卷三第83頁）在卷可參。
05 故於附表4所示時間，有以附表4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名義，訂
06 購附表4商品欄（即附表5）所示商品，並以附表4所示信用卡
07 付款，熊貓公司人員將前開物品送至附表4所示地點等情，
08 首堪認定。

09 2. 附表2編號3至7所示申登人申辦行動電話號碼後，將行動電
10 話號碼交予被告，其等並未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亦未同
11 意、授權被告或他人以其等名義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且
12 未親自或同意、授權被告或他人以附表4所示熊貓公司會員
13 帳號訂購附表4所示物品等情，業據證人沈秋華於警詢（見
14 偵37569號卷一第52至53頁）、丁○○於警詢、檢察官偵查
15 及本院審理（見偵37569號卷一第25至27頁、偵27895號卷第
16 70至76頁、本院卷一第254至268頁）、周耀緯於警詢及本院
17 審理（見偵37569號卷一第49至50頁、本院卷一第274至278
18 頁）、子○○於本院審理（見本院卷一第279至288頁）證述
19 明確。況附表2編號4行動電話門號係於110年3月10日申辦，
20 有查詢單明細可稽（見偵37569號卷二第57頁），然該門號
21 之申登人陳俊成於110年2月15日死亡，亦有戶役政資料可參
22 （見本院卷二第39頁），陳俊成顯然不可能申辦前開行動電
23 話門號及授權被告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至明。又被告供稱
24 其有幫附表2編號3至7所示申登人丁○○、陳俊成、沈秋
25 華、子○○、周耀緯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其以該等行動電話
26 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附表2編號1至2所示申登人為亞太
27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之行動電話門號係其使
28 用之公務機，其有以之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等情（見本院
29 卷一第112頁、卷二第52至54頁、偵28247卷第6頁），可認
30 附表2所示行動電話號碼經被告用以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
31 號。復依前開證人證述其等並未同意被告以其等申辦之行動

01 電話門號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及陳俊成並未申辦行動電
02 話門號等情，足認被告顯未得附表2編號3至7所示申登人同
03 意或授權，即擅以其等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辦熊貓公司會
04 員帳號。再附表2編號1至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係亞太公司之
05 公務機，被告竟以之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顯非公務用
06 途，被告此舉顯踰越亞太公司授權範圍，自該當偽造文書要
07 件。復佐以卷附交易明細（見他卷第35至50頁），可證附表
08 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之熊貓公司會員帳號，確有訂購附
09 表4商品欄（即附表5）所示物品，並以附表3所示信用卡付
10 款。

- 11 3. 被告自承其確有購買並收受附表4標示A部分（下稱附表4A）
12 之物品（見本院卷一第199頁），而比對附表4A與附表4其餘
13 部分（即附表4標示B部分，下稱附表4B），訂購時間十分接
14 近，且均係使用附表2所示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之熊貓公司會
15 員帳號訂購，以附表3所示持卡人之信用卡付款，配送地點
16 與被告自承訂購物品送貨地點同為亞太電信門市等處，由前
17 開附表4A與附表4B於密接時間，使用相同熊貓公司會員帳
18 號、相同信用卡付款訂購物品，送至相同地點等節觀之，足
19 以認定附表4A與附表4B應均係被告所訂購及收受無疑。再
20 者，由附表4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係被告所申辦，復用以
21 訂購被告所欲購買之物，且由被告收受該等物品等情，足以
22 推定訂購者及收受物品者應均係被告。被告雖辯稱其係向綽
23 號「可樂」之庚○○訂購附表4A之物品，其將所申辦熊貓公
24 司會員帳號提供給「可樂」，係「可樂」訂購物品云云。惟
25 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並無提供他人名義申辦
26 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伊，伊亦未曾以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
27 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並未以他人名義之熊貓公司會員帳
28 號訂購物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頁），證人庚○○否認被
29 告所稱情節。而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所辯交付附表4
30 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予庚○○，附表4A所示物品係其向庚
31 ○○所購買等情，則是否有被告所稱前開情事，即有可疑。

01 甚且本院據被告及辯護人之聲請，傳喚證人庚○○到庭就被
02 告所稱前開情事證述，辯護人及被告均未就被告所稱前開交
03 付熊貓公司會員帳號、附表4A所示物品係被告向庚○○所購
04 買等事實詢問證人庚○○或與庚○○對質，益徵被告所稱前
05 開情事應屬子虛，否則豈會不與庚○○確認。故被告確以附
06 表4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附表4商品欄（即附表5）所示
07 物品，並以附表4所示信用卡付款，且收受附表4商品欄（即
08 附表5）所示物品等情，堪以認定。

09 4. 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雖供稱：伊負責提供行動電話門
10 號創設熊貓公司會員帳號，再將熊貓公司會員帳號給LINE群
11 組成員小馬、型男、老A、BOSS、花兒使用，伊也可以使用
12 創設的熊貓公司會員帳號，初期伊提供要買的商品、地址給
13 群組成員下單，訂單完成後伊再去拿商品云云（見偵28247
14 號卷第5頁、第90頁），然其後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其係提
15 供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予庚○○，其向庚○○訂購物品云云
16 （見本院卷二第54至57頁）。被告就提供熊貓公司會員帳號
17 對象所述不一，且被告並未敘明其所稱提供熊貓公司會員帳
18 號予小馬、型男、老A、BOSS、花兒使用之時間，自難以此
19 遽認附表4所示以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商品之舉係被告與
20 小馬、型男、老A、BOSS、花兒共同所為。再證人甲○○於
21 警詢證稱：被告於110年6月1日開始幫被告換門號，一開始大
22 約2至3天換一次門號，每換10個門號，門號申請人均為被
23 告，被告稱熊貓公司有首購優惠，所以要以新門號註冊帳號
24 獲取首購優惠等語（見偵37569號卷一第58頁），於本院審
25 理時證稱：伊於110年5月底開始幫被告從事接收行動電話門
26 號驗證碼，伊做了3個多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7頁）。證
27 人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中證稱：被告於110年8月2日以
28 Line要伊至首都唯客樂飯店701室，協助被告設定熊貓公司
29 會員帳號及查看驗證碼，因被告表示來不及，所以伊有幫被
30 告以其行動電話使用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下單購買36罐咖啡，
31 本來有要再幫被告下第二單，但因為失敗就沒有再繼續下

01 單，伊約從110年7月20日開始幫被告辦帳號、收簡訊及當倉
02 管等語（見偵28247號卷第31頁背面至32頁、第80頁），於
03 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110年8月3日前10餘天開始幫被告接收
04 行動電話門號驗證碼，及以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物品，但
05 於110年8月3日前5、6天，伊即告訴被告伊要去從事保全工
06 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2頁、第337頁）。依證人甲○○、
07 戊○○所述，其等分別於110年5月底6月初、110年7月底8月
08 初始與被告從事申辦熊貓公司會員帳號、接收驗證碼或以熊
09 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物品，而本案公訴意旨附表所示被告以
10 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物品之時間為110年3月間，斯時證人
11 甲○○、戊○○並未參與，公訴意旨所稱被告取得附表2所
12 示門號SIM卡後，交由戊○○、甲○○註冊熊貓公司會員帳
13 號一節，即乏所據。

14 5. 至被告所提出之存款回條（見本院卷一第202頁），其上所
15 標示時間為110/06/25，且僅有顯示貸方帳號、姓名及金
16 額，然前開存匯款時間為110年6月25日，與本案係於110年3
17 月間訂購商品相差數月，難認與本案有何關係，自不足為被
18 告有利之證明。

19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22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以文書
23 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
24 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
25 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輸入個人資料、行動電
26 話門號、信用卡資料，透過網路申辦網站會員及綁定信用卡
27 以行動支付程式刷卡之方式消費，係以電子設備輸入個人資
28 訊、行動電話門號、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日、安全檢核碼
29 等資訊，以製作申請註冊會員及購買人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
30 電磁紀錄，各該電磁紀錄均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
31 文書。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

01 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
02 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
03 上不法抽象利益。

04 (二)核被告未得附表2所示申登人授權或同意，即透過網際網
05 路，使用該等行動電話門號申請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之所為，
06 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偽造準私文書
07 罪，又被告於附表4所示時間，以附表4所示熊貓公司會員帳
08 號訂購附表4所示物品，輸入附表3所示持卡人之信用卡卡
09 號、有效日期、授權碼等資訊以支付代價而取得附表4所示
10 物品，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行使偽
11 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各次附表2申登人資料、附表3所示持卡人資料偽造準私
13 文書後，用以申請會員或付款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14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附表2編號5所
15 示申登人沈秋華之3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熊貓公司會員帳
16 號，係於時間、空間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17 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而論以接續犯。被告如附表4編號1至4多次以附表3編號
19 1持卡人寅○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5至40多次以附
20 表3編號2持卡人丙○○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41至9
21 1、108至110、116至118、154至155、249至251多次以附表3
22 編號3持卡人尤幹尤勞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92至10
23 7、111至115、136多次以附表3編號4持卡人己○○之信用卡
24 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119至135、137至153、225至231多次
25 以附表3編號5持卡人辛○○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
26 156至171、213、215至224多次以附表3編號6持卡人壬○○
27 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172至175多次以附表3編號7
28 持卡人丑○○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176至198多次
29 以附表3編號8持卡人鄭深水之信用卡支付價金；附表4編號
30 199至212、214、232至248多次以附表3編號9持卡人陳曉容
31 之信用卡支付價金，就同一持卡人部分，係於時間、空間密

01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
02 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一罪。
03 被告就前揭各持卡人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04 書罪、詐欺取財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5 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附表2各
06 次以不同申登人申請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行為；就附表4各次
07 以不同持卡人購物行為，係侵害不同法益，其犯意各別、行
08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案行為時
10 有正當職業，謀生並無困難，竟為貪圖私利，擅以他人行動
11 電話門號申請熊貓公司會員帳號，以之購物後，復以他人信
12 用卡支付對價，獲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所為非是，其犯
13 罪時間雖不及1個月，然其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申登人、
14 信用卡持卡人、購物次數甚多，所生損害非輕重，犯罪所得
15 不低，犯罪後未見悔意，飾詞諉責，且未彌補損害，犯後態
16 度欠佳，及其自陳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
17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分有明文。附表4商品欄（即
23 附表5)所示之財物，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 第1 項規定於各次犯行後諭知沒收。又前開犯罪所得既
25 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至被告用以申請熊貓公司會員帳號、訂購附表4所示商品及
28 盜刷信用卡付款之設備，因被告否認犯行，無從得知係何物
29 品及所屬，故無事證認屬違禁物，且難以特定及沒收，欠缺
30 刑法上重要性，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16 條、
02 第210 條、第220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0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4 案經檢察官鄭皓文偵查後起訴，檢察官朱曉群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07 法官 吳宗航

08 法官 林翊臻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林進煌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6 附表1

17 (一)被告以附表2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申請熊貓公司會員帳號部分
18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2編號1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2編號2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2編號3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2編號4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2編號5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2編號6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7	附表2編號7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二)被告以附表3信用卡持卡人之信用卡支付附表4商品價金部分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3編號1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1至4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3編號2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5至40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3編號3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41至91、108至110、116至118、154至155、249至251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3編號4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92至107、111至115、136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3編號5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119至135、137至153、225至231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3編號6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156至171、213、215至224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3編號7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172至175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3編號8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附表5編號176至198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續上頁)

01

		仟元折算壹日。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3編號9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5編號199至212、214、232至248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2

03

編號	申登人	行動電話門號
1	亞太電信	0000000000
2	亞太電信	0000000000
3	倪季臻	0000000000
4	陳俊成	0000000000
5	沈秋華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6	子○○	0000000000
7	周耀緯	0000000000

04

附表3

05

編號	信用卡卡號	持有人
1	0000000000000000	寅○
2	0000000000000000	丙○○
3	0000000000000000	尤幹尤勞
4	0000000000000000	己○○
5	0000000000000000	辛○○
6	0000000000000000	壬○○
7	0000000000000000	丑○○
8	0000000000000000	卯○○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9	000000000000000000	癸○○
---	--------------------	-----

附表4

備註:

1. 表列編號2係指起訴書附表編號
2. 承認與否欄係指被告自承其收取之貨物
3. 商品欄內容詳如附表5
4. 會員欄係指申請熊貓公司會員之行動電話門號，以附表2之編號表示
5. 信用卡欄係指用以支付該筆訂單之信用卡，以附表3之編號表示

編號1	編號2	承認與否	下單時間		配送地址	訂購店家	商品	金額	會員	信用卡
1	174	A	110年 3月 7日	4:33	台北市○○路00號	家樂福桂林店	附表5編號1	2873	附表2 編號1	附表3 編號1
2	95	A		9:29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大樹藥局	附表5編號2	3906		
3	27	A		11:35	台北市○○區○○街00號亞太電信	康是美南西店	附表5編號3	3217		
4	94	A		14:8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家樂福中平店	附表5編號4	3588		
5	171	A	110年 3月 8日	17:51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家樂福蘆洲店	附表5編號5	1938	附表3 編號2	
6	160	A		17:52		附表5編號6	2895			
7	143	A		17:56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家樂福重新店	附表5編號7	2895		
8	139	A		17:58		家樂福中港超市	附表5編號8	2895		
9	163	A		18:12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家樂福蘆洲店	附表5編號9	2895		
10	165	A		18:37			附表5編號10	2895		
11	137	A		19:16	新北市○○區○○	康是美	附表5編號11	3217		

(續上頁)

01

12	145	A	110年 3月 9日	19:30	路000巷0弄0號	家樂福重新店	附表5編號12	2895
13	144	A		21:00			附表5編號13	3068
14	136	A		21:23		大樹藥局	附表5編號14	3906
15	25	B		23:29	臺北市○○路○	小北百貨	附表5編號15	3615
16	24	A		00:02	段00號亞太電信	熊貓超市中山店	附表5編號16	1757
17	26	B		00:13		統一超商延埕店	附表5編號17	860
18	243	A		00:47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熊貓超市北新莊店	附表5編號18	857
19	244	A		01:52	桃園市○○區○○	熊貓超市中壢店	附表5編號19	1105
20	245	A		01:54	街000號		附表5編號20	875
21	251	B		01:59		熊貓超市三重店	附表5編號21	866
22	166	A		02:00	新北市○○區○○	家樂福蘆洲店	附表5編號22	3068
23	167	A		02:01	街000巷00號		附表5編號23	2883
24	162	A		02:02			附表5編號24	3058
25	247	B		02:05	新北市○○區○○	統一超商集吉店	附表5編號25	481
26	248	B		02:06	○街000號	統一超商新北陽州店	附表5編號26	860
27	249	B		02:25			附表5編號27	379
28	246	B		02:27		統一超商集吉店	附表5編號28	282
29	159	A		02:28	新北市○○區○○	家樂福蘆洲店	附表5編號29	3068
30	164	A		02:35	街000巷00號		附表5編號30	3068
31	250	A		02:55	新北市○○區○○街000號		附表5編號31	2873

(續上頁)

01

32	138	B		03:18	新北市○ ○區○○	統一超商 文正店	附表5編 號32	969					
33	140	B		03:46	路000巷0 弄0號		附表5編 號33	213					
34	161	A		07:42	新北市○ ○區○○	家樂福 蘆洲店	附表5編 號34	3068					
35	172	A		11:13	街000巷00 號		附表5編 號35	3852					
36	142	A		12:26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家樂福 中平店	附表5編 號36	2883					
37	170	A		13:09	新北市○ ○區○○	家樂福 蘆洲店	附表5編 號37	3068					
38	169	A		13:55	街000巷00 號	康是美 天台店	附表5編 號38	3217					
39	168	A		13:59		家樂福 蘆洲店	附表5編 號39	3852					
40	141	A		14:02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家樂福 中平店	附表5編 號40	2895					
41	11	A		110年 3月 13日	00:55	臺北市○ ○○路○ 段00號亞 太電信	家樂福 桂林店	附表5編 號41			2802	附表2 編號2	附表3 編號3
42	103	A		01:46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42	887					
43	205	A		01:54	台北市○ ○區○○	全家便利 商店富錦 店	附表5編 號43	812					
44	206	A		01:54	路000巷00 號		附表5編 號44	812					
45	203	A		02:06			附表5編 號45	812					
46	204	A	02:07		附表5編 號46		812						
47	207	A	02:30	台北市○ ○區○○	附表5編 號47		812						
48	208	A	02:33	○路○段0 00巷0弄0 號	附表5編 號48	812							
49	211	A	02:33		附表5編 號49	812							
50	104	B	02:47	新北市○ ○區○○	9478炸G	附表5編 號50	819						
51	102	A	02:48		熊貓超市	附表5編	995						

					路 000 巷 0 弄 0 號	北新莊店	號 51		
52	105	A	05:00				附表 5 編 號 52	1001	
53	212	A	06:46	台北市 ○ ○ 區 ○ ○	全家便利 商店	富錦店	附表 5 編 號 53	812	
54	210	A	06:47	○ 路 ○ 段 0 00 巷 0 弄 0 號			附表 5 編 號 54	812	
55	213	A	06:47				附表 5 編 號 55	812	
56	214	A	07:05				附表 5 編 號 56	812	
57	215	A	07:05				附表 5 編 號 57	812	
58	209	A	07:08				附表 5 編 號 58	812	
59	68	B	07:22	台北市 ○ ○ 區 ○ ○	統一超商 麗安店		附表 5 編 號 59	1124	
60	67	A	07:51	路 ○ 段 000 號 亞太電 信			附表 5 編 號 60	89	
61	71	B	07:53	台北市 ○ ○ 區 ○ ○	統一超商 康明店		附表 5 編 號 61	92	
62	72	B	07:55	路 00 號 亞 太電信	小北百貨 東湖店		附表 5 編 號 62	1210	
63	112	A	08:07	新北市 ○ ○ 區 ○ ○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 5 編 號 63	725	
64	106	A	09:49	路 000 巷 0 弄 0 號	大樹藥局		附表 5 編 號 64	3134	
65	113	A	12:19		家樂福重 新店		附表 5 編 號 65	2802	
66	223	A	12:26	新北市 ○ ○ 區 ○ ○	家樂福 中和店		附表 5 編 號 66	2802	附表 2 編號 3
67	222	A	13:36	路 000 號	家樂福 板橋店		附表 5 編 號 67	2802	
68	225	A	13:40		家樂福		附表 5 編	2802	

						中和店	號68			
69	224	A		13:41		家樂福 景安超市	附表5編 號69	2802		
70	202	B	110年 3月 14日	18:59	台北市○ ○區○○ ○路00號	麥當勞	附表5編 號70	755		
71	114	A		19:19	新北市○ ○區○○	家樂福 丹鳳超市	附表5編 號71	2802		附表2 編號2
72	110	A		22:03	路000巷0 弄0號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72	853		附表2 編號3
73	109	B	110年 3月 15日	00:52			附表5編 號73	1015		
74	111	A		05:09		家樂福 重新店	附表5編 號74	2802		
75	9	B		19:11	臺北市○ ○區○○	熊貓超市 北投店	附表5編 號75	2788		附表2 編號4
76	10	A		19:12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家樂福 天母店	附表5編 號76	2792		
77	8	B		19:54		北大牛排	附表5編 號77	544		
78	75	B		21:56	新北市○ ○區○○ 路○段000 號亞太電 信	熊貓超市 板橋店	附表5編 號78	2979		
79	101	B		23:22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79	1486		附表2 編號3
80	74	A		23:44	台北市○ ○區○○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台安藥局	附表5編 號80	2095		
81	233	A		23:45	新北市○ ○區○○	全家便利 商店	附表5編 號81	812		附表2 編號4
82	238	A		23:46	路○段00 號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82	812		
83	234	A		23:48			附表5編 號83	812		
84	73	A		23:55	台北市○ ○區○○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台安藥局	附表5編 號84	2015		附表2 編號3
85	230	A	110年 3月 16日	00:01	新北市○ ○區○○	全家便利 商店	附表5編 號85	812		附表2 編號4
86	231	A		00:01	路○段00 號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86	812		
87	235	A		00:13			附表5編	812		

						號87			
88	240	A	00:13			附表5編 號88	812		
89	237	A	00:14			附表5編 號89	812		
90	242	A	00:14			附表5編 號90	812		
91	239	A	00:15			附表5編 號91	812		
92	1	B	20:09	台北市○ ○區○○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口口品麻 辣臭豆腐	附表5編 號92	709	附表2 編號1	附表3 編號4
93	82	A	20:34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全家便利 商店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93	822		
94	76	B	20:39	新北市○ ○區○○ 路00號	康是美	附表5編 號94	2807		
95	84	A	21:08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全家便利 商店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95	822		
96	83	A	21:09			附表5編 號96	822		
97	85	A	21:10			附表5編 號97	822		
98	86	A	21:24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98	1186		
99	87	A	21:50		全家便利 商店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99	822		
100	88	A	21:50			附表5編 號100	822		
101	90	A	21:51			附表5編 號101	822		
102	89	A	21:52			附表5編 號102	822		
103	3	B	22:47	臺北市○ ○區○○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台安藥局 天母店	附表5編 號103	3049		
104	4	B	22:48			附表5編 號104	3019		
105	92	A	23:03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全家便利 商店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105	822		
106	91	A	23:04			附表5編 號106	822		
107	93	A	23:12			附表5編 號107	822		

(續上頁)

01

108	236	A		23:46	新北市○ ○區○○		附表5編 號108	812	附表2 編號4	附表3 編號3
109	241	A		23:47	路○段00 號		附表5編 號109	812		
110	232	A		23:57			附表5編 號110	812		
111	77	A	110年 3月 17日	00:42	新北市○ ○區○○		附表5編 號111	822	附表2 編號1	附表3 編號4
112	78	A		00:43	路000巷0 弄0號		附表5編 號112	822		
113	80	A		00:43			附表5編 號113	822		
114	79	A		00:44			附表5編 號114	822		
115	81	A		00:44			附表5編 號115	822		
116	217	B		03:15	基隆市○ ○區○○	全家便利 商店	附表5編 號116	494	附表2 編號3	附表3 編號3
117	220	B	03:16	路000巷00 號	鑫大慶店	附表5編 號117	803			
118	221	B	03:22			附表5編 號118	275			
119	155	A	13:55	新北市○ ○區○○	大樹藥局 蘆洲民族 街000巷00 號2樓	附表5編 號119	3916	附表2 編號5	附表3 編號5	
120	132	B	21:30	新北市○ ○區○○	大樹藥局 新莊新泰 店	附表5編 號120	167			
121	133	B	21:31	路000巷0 弄0號		附表5編 號121	3993			
122	131	A	21:37			附表5編 號122	2899			
123	130	B	21:41			附表5編 號123	3868			
124	22	A	21:51	臺北市○ ○區○○	台安藥局 士東店	附表5編 號124	2404			
125	23	A	21:52	路000號亞 太電信		附表5編 號125	2884			
126	21	A	21:53			附表5編 號126	2619			
127	228	B	22:02	新北市○ ○區○○	丁丁藥局 中和店	附表5編 號127	3998			
128	227	A	22:04	路000號		附表5編 號128	3799			
129	126	A	22:19	新北市○ ○區○○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129	1117			

					路000巷0弄0號							
130	229	B		22:32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 新和高店	附表5編 號130	890				
131	127	A		22:35	新北市○ ○區○○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131	1195				
132	123	A		22:53	路000巷0 弄0號	全家便利 商店	附表5編 號132	822				
133	135	A		22:54		新莊副都 店	附表5編 號133	822				
134	134	A		22:55			附表5編 號134	822				
135	129	B		22:57			附表5編 號135	989				
136	2	A		23:33	臺北市○ ○區○○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台安藥局 天母店	附表5編 號136	3313	附表2 編號1		附表3 編號4	
137	69	A	110年 3月 18日	00:04	台北市○ ○區○○ 路○段000	大潤發 內湖二店	附表5編 號137	3124	附表2 編號5		附表3 編號5	
138	70	B		00:07	號亞太電 信	大潤發 內湖二店	附表5編 號138	3504				
139	157	A		00:10	新北市○ ○區○○	大樹藥局 蘆洲民族 店	附表5編 號139	3916				
140	158	A		00:12	街000巷00 號2樓		附表5編 號140	3916				
141	124	B		00:15	新北市○ ○區○○	COMEBUY泰 山明志店	附表5編 號141	150				
142	125	A		00:59	路000巷0 弄0號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142	3083				
143	149	A		02:04	新北市○ ○區○○	家樂福 蘆洲店	附表5編 號143	2802				
144	148	A		03:02	街000巷00 號2樓		附表5編 號144	3068				
145	146	A		04:06			附表5編 號145	3068				
146	153	A		13:33		大樹藥局 蘆洲民族 店	附表5編 號146	3916				
147	154	A		14:02		大樹藥局 三重新 店	附表5編 號147	3916				

(續上頁)

01

148	151	A		15:15		大樹藥局 蘆洲民族 店	附表5編 號148	4009		
149	147	A		16:19			附表5編 號149	4009		
150	152	A		17:01			附表5編 號150	4009		
151	150	A		18:04		愛買 三重店	附表5編 號151	3373		
152	156	A		22:38		熊貓超市 三重店	附表5編 號152	1195		
153	226	A		23:28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家樂福 中和店	附表5編 號153	1250		
154	108	B	110年 3月 19日	16:04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清心福全 新莊化成 店	附表5編 號154	300	附表2 編號3	附表3 編號3
155	107	A		16:10		大樹藥局 新莊新泰 店	附表5編 號155	2607		
156	115	A		16:41			附表5編 號156	2607	附表2 編號6	附表3 編號6
157	121	A		16:43			附表5編 號157	3999		
158	118	A		17:07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158	887		
159	117	A		17:14			附表5編 號159	887		
160	120	A		17:42		大樹藥局 新莊新泰 店	附表5編 號160	3999		
161	122	A		18:22			附表5編 號161	3906		
162	116	A		22:26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162	1265		
163	18	A		22:36	臺北市○ ○區○○ 路000號亞 太電信	台安藥局 天母店	附表5編 號163	2719		
164	12	A		22:37			附表5編 號164	2689		
165	14	A		22:45			附表5編 號165	2295		
166	15	A		22:45			附表5編 號166	2295		
167	19	A		22:47			附表5編 號167	2695		
168	20	A		22:56			附表5編 號168	2689		
169	13	A		22:57			附表5編 號169	2689		

(續上頁)

01

170	16	A		23:20			附表5編 號170	2619		
171	17	A		23:22			附表5編 號171	2719		
172	30	A	110年 3月 20日	01:40	台北市○ ○區○○ 街00號亞 太電信	全家便利 商店 新林森店	附表5編 號172	812	附表2 編號7	附表3 編號7
173	31	A		01:41			附表5編 號173	812		
174	32	A		01:41			附表5編 號174	812		
175	29	A		02:52			附表5編 號175	413		
176	5	A		10:38			家樂福 天母店	附表5編 號176		
177	7	B		10:38	台安藥局 士東店	附表5編 號177	2569			
178	6	A		10:40	家樂福 天母店	附表5編 號178	2792			
179	28	A		10:48	大樹藥局 北市龍江 店	附表5編 號179	4009			
180	173	B		12:17	臺北市忠 孝東路1段 華山園區	清心福全 台北南門 店	附表5編 號180	876		
181	35	A		13:49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亞太電信	大樹藥局 三重重新 店	附表5編 號181	4009		
182	36	A	13:57	附表5編 號182			3906			
183	50	A	13:57	附表5編 號183			3916			
184	96	A	14:02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大樹藥局 新莊新泰 店	附表5編 號184	3916			
185	48	A	14:05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亞太電信	大樹藥局 蘆洲民族 店	附表5編 號185	4009			
186	47	A	14:08			附表5編 號186	4009			
187	46	A	14:40			大樹藥局 三重重新 店	附表5編 號187	3916		
188	43	A	16:37				附表5編 號188	2679		
189	45	B	18:02				附表5編 號189	1677		
190	44	A	18:05	附表5編 號190	2679					
191	41	B	18:07	附表5編	2386					

						號191			
192	42	B		18:07		附表5編 號192	2386		
193	40	B		18:08		附表5編 號193	3175		
194	38	B		18:10		附表5編 號194	3175		
195	39	B		18:10		附表5編 號195	3175		
196	37	A		18:16		附表5編 號196	2617		
197	66	A		18:32	新北市○ ○區○○ 路00號亞 太電信	大樹藥局 淡水中山 店	附表5編 號197	3906	
198	49	B		18:41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亞太電信	大樹藥局 三重重新 店	附表5編 號198	2986	
199	53	B		18:43			附表5編 號199	2986	
200	52	A		18:45			附表5編 號200	4159	
201	51	A		18:46			附表5編 號201	4159	
202	194	A	110年 3月	00:24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家樂福 經國店	附表5編 號202	3068	
203	189	A	21日	01:24			附表5編 號203	3068	
204	192	A		01:25			附表5編 號204	3068	
205	193	A		01:26			附表5編 號205	3068	
206	188	A		01:29			附表5編 號206	3068	
207	190	A		01:31			附表5編 號207	3068	
208	191	A		01:40			附表5編 號208	3068	
209	195	A		01:41			附表5編 號209	3068	
210	99	B		02:18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	鮮食雞鹹 水雞	附表5編 號210	744	
211	100	B		03:09		熊貓超市 北新莊店	附表5編 號211	1464	
212	97	A		03:10			附表5編 號212	1394	
213	119	B		03:51			附表5編 號213	1436	附表2 編號6
									附表3 編號9

(續上頁)

01

214	98	A		05:30			附表5編 號214	1107	附表2 編號5	附表3編 號9	
215	56	A		18:48	新 北 市 ○ ○ 區 ○ ○ ○ 路 000 號 亞 太 電 信		附表5編 號215	4159	附表2 編號6	附表3 編號6	
216	61	A		18:53			附表5編 號216	4159			
217	58	A		18:55			附表5編 號217	4159			
218	54	A		18:56			附表5編 號218	4159			
219	60	A		18:57			附表5編 號219	4159			
220	55	A		18:58			附表5編 號220	4159			
221	59	A		18:59			附表5編 號221	4159			
222	57	A		19:02			附表5編 號222	4159			
223	34	A		19:44		家樂福 錦州超市	附表5編 號223	1866			
224	33	A		19:47		台 北 市 ○ ○ 區 ○ ○ 街 00 號 亞 太 電 信	家樂福 濟南超市	附表5編 號224			2802
225	128	A		22:06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巷 0 弄 0 號	熊 貓 超 市 北 新 莊 店	附表5編 號225	1989	附表2 編號5	附表3 編號5	
226	65	B		23:41	新 北 市 ○ ○ 區 ○ ○ ○ 路 000 號 亞 太 電 信	金 興 發 生 活 百 貨 三 和 店	附表5編 號226	858			
227	62	A		23:53		家樂福 蘆洲店	附表5編 號227	2802			
228	63	A	110年 3月 22日	00:01			附表5編 號228	2802			
229	64	A		00:02			附表5編 號229	2802			
230	198	B		01:21	桃 園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許 南 崁 好 吃 鵝 肉 攤	附表5編 號230	1860			
231	197	A		01:22		家樂福 經國店	附表5編 號231	3068			
232	196	A		01:41			附表5編 號232	3068			附表3 編號9
233	187	B		01:51		統 一 超 商 桃 園 欣 國 榮 店	附表5編 號233	956			
234	201	B		01:57	臺 北 市 ○	統 一 超 商	附表5編 號234	203			

(續上頁)

01

					○區○○路000號	信德店	號234			
235	199	B		04:41	新北市○ ○區○○路00號	家樂福	附表5編 號235	1489		
236	183	A		11:36	板橋區四 川路一段1	大樹藥局 板橋莊敬 店	附表5編 號236	3916		
237	184	A		11:37	66號1樓		附表5編 號237	3916		
238	185	A		11:42			附表5編 號238	3916		
239	182	A		11:51			附表5編 號239	3916		
240	200	A		13:18	新北市○ ○區○○路000號1樓		附表5編 號240	4069		
241	179	A		15:09	土城區中 央路二段6	大樹藥局 土城中央 店	附表5編 號241	3906		
242	177	A		15:10:00	1巷42號1樓		附表5編 號242	3906		
243	178	A		15:10			附表5編 號243	3906		
244	180	A		15:13			附表5編 號244	3906		
245	175	A		15:14			附表5編 號245	3999		
246	181	A		15:14			附表5編 號246	2607		
247	176	A		15:15			附表5編 號247	3999		
248	186	B		23:57	桃園市○ ○區○○街00號	統一超商	附表5編 號248	588		
249	219	B	110年 3月	12:01	基隆市○ ○區○○路000巷00號	全家超商	附表5編 號249	184	附表2 編號3	附表3 編號3
250	218	B	23日	12:04		統一超商	附表5編 號250	420		
251	216	B	110年3 月25日	14:02		必勝客	附表5編 號251	680		

02

03

附表5

編號	訂購商品
1	天地合補葉黃素功能飲X3

(續上頁)

01

2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3	老協珍熬雞精X2
4	桂格滴雞精X3
5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2
6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7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8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9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10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11	老協珍熬雞精X2
12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13	老協珍熬雞精X2
14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3
15	威剛microSDHCU1記憶卡64G(含轉卡)X9
16	亞培小安素強護即飲配方X4、亞培小安素強護即飲配方禮盒X4
17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4、德恩奈漱口水X1
18	舒潔棉柔書邊平板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
19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舒潔棉柔書邊平板衛生紙X2、五月花平版衛生紙X2、舒潔速效廚房紙巾X2
20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舒潔棉柔書邊平板衛生紙X2、舒潔速效廚房紙巾X2
21	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沙威隆茶樹精油X1、味味一品酒香牛肉麵X2、味味一品原汁之珍味爌肉麵X2、味味一品原汁之珍味牛肉麵X1
22	老協珍熬雞精X2
23	天地合補葉黃素功能飲X3
24	老協珍熬雞精X2
25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1、德恩奈漱口水X1、台鹽防護乾洗手X1、沙威隆抗菌乾洗手噴霧X1
26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4、德恩奈漱口水X1
27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4、紅牛能量飲CANX2、黑松沙士X2
28	紅牛能量飲CAM X2、紅牛能量飲料X2
29	老協珍熬雞精X2
30	老協珍熬雞精X2
31	天地合補葉黃素功能飲X3
32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4、德恩奈漱口水X1、台鹽生技海鹽抗菌洗手露X1
33	德恩奈漱口水X1、台鹽生技海鹽抗菌洗手露X1

34	老協珍熬雞精X2
35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4
36	天地合補葉黃素功能飲X3
37	老協珍熬雞精X2
38	老協珍熬雞精X2
39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4
40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41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42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
43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44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4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46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47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48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49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0	6號餐(大雞塊餐)X1、11號餐(雞腿餐)X1、12號餐(大份爆米花套餐)X1、紅石薯格X1、7號餐(雞腿、大雞塊)X1
51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1、雪柔抽取衛生紙X2
52	幫寶適一級幫拉拉褲X1、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五月花平板衛生紙X1
53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4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6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7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8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59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5、金莎巧克力8入裝X1
60	白蘭氏旭沛人蔘蜆精X1
61	三起司熱狗大亨堡X1、三起司熱狗X1
62	創見microSDHCU1記憶卡32G(含轉卡)X4
63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雪柔抽取衛生紙X2
64	惠氏金幼兒樂幼兒成長配方奶粉X5
65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66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67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68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69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70	麥脆雞腿吉利分享餐(辣味)X1、葷菇安格斯黑牛堡套餐X1、原味麥脆雞腿X1
71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72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五月花新柔韌抽取衛生紙X2、舒潔棉柔舒適平板衛生紙X2
73	卡旺通用瓦斯罐X2、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淨世代環保抽取衛生紙X2、五月花蓬厚柔頂級抽取衛生紙X2
74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75	卡旺通用瓦斯罐X24、原萃冷萃金萱烏龍X2、原萃冷萃日式綠茶X4、原萃冷萃日式深蒸綠茶X1
76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77	美國帶骨牛小排X1、北大豬排X1、爆漿奶油餐包X1
78	卡旺通用瓦斯罐X16、森田DR. JOU六重玻尿酸深層極保濕面膜X1、森田藥妝玻尿酸複合精華液面膜X1、森田藥妝瞬效安瓶救急面膜X1、森田DR. JOU六重玻尿酸極水潤旅行組X1
79	OB原子筆(黑)X3、Pentel原子筆(藍)X2、3M封箱膠帶X1、OB原子筆(紅)X1、OB原子筆(藍)X2、3M口紅膠X1、CKS美工刀X1、白板筆(黑)X1、Pentel原子筆(黑)X2、PLUS訂書針X1、SKB秘書膠水X1、Pentel自動鉛筆X1、白板筆(藍)X1、網格拉鏈袋X1、3M泡棉膠X1、3M雙面膠X1、PLUS剪刀X1、WAP板夾A4X1、資料夾袋X1、3M透明膠帶X1、SKB彩色筆X1、E-MORE計算機X1、PLUS訂書機X1、徠福鋼尺X1、SDI小美工刀X1、PIOLT三色按鍵魔擦筆X1、徠福捲尺X1、布面印泥X1、ABEL迴紋針X1
80	滿意寶寶極上紙尿褲X4
81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2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3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4	滿意寶寶瞬潔輕巧褲X4
8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6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7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8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89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0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1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2	招牌雪花牛肉鍋X1、招牌腸旺臭豆腐X1、大腸臭豆腐X1、鴨血、細粉X1、香蔥

	飯X2
93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4	施巴潔膚露X4
9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6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7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98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舒潔棉柔書邊平板衛生紙X2
99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0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1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2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3	施巴潔膚露X3
104	施巴潔膚露X3
10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6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7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8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09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0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1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2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3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4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16	專科洗顏專科超微米深層潔顏泥X2、小芬子汽泡水(蜜桃)X5、統一雞蛋布丁(大)X2
117	美珍香豬肉乾(原味)X3、美珍香豬肉乾(辣味)X5
118	植物的優(水蜜桃優格)X2、植物的優(鮮美橘瓣優格)X2、萬歲牌蜜汁腰果X2
119	亞培小安素強護Complete均衡營養配方-減糖(1600g)X3
120	KEWPIE隨行包蔬菜比目魚粥(80g)X2
121	明志meiji金選1-3歲幼兒成長配方奶粉(850g)X6、KEWPIE隨行包蔬菜比目魚粥(80g)X1、親子御膳坊寶寶活力粥(2X150g)X1
122	明志meiji金選1-3歲幼兒成長配方奶粉(850g)X4、金選明志樂樂Q貝1~3(16袋)X1
123	明志meiji金選1-3歲幼兒成長配方奶粉(850g)X6、KEWPIE隨行包蔬菜比目魚粥

	(80g)X1
124	亞培心美力3幼兒營養成長配方(900g)X3、康乃馨DOUBLECARE加護抗菌潔膚巾(20片)X1
125	亞培心美力3幼兒營養成長配方(900g)X3、3M星座牙線棒(156入)X3
126	惠氏S-26金幼兒樂-先進新配方(1600g)X2
127	植英房嬰兒柔濕巾(3X80片)X1、明智成長(850g)X6
128	明智成長(850g)X6
129	舒潔迪士尼抽取衛生紙(100抽X12)X2、春風黃阿瑪抽取衛生紙(100抽X20)X2、五月花平板(300張X6包)X2
130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80g)X4、統一麥香紅茶(6入)X2
131	舒潔迪士尼抽取衛生紙(100抽X12)X2、春風黃阿瑪抽取衛生紙(100X20)X2、舒潔棉柔舒適平板衛生紙(300張X6)X2
132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1
133	柯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24包)X2
134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24包)X2
13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1、美珍香豬肉乾(原味)X2、美珍香辣味豬肉乾X2、蜜汁炭烤豬肉乾X2
136	滿意寶寶瞬潔乾爽紙尿褲X6
137	桂格養氣人參禮盒(24X42ml)X3
138	桂格活靈芝禮盒(24X42ml)X3、香辣牛肉乾(105g)X1、新東陽原味牛肉乾(100g)X1，新東陽辣味牛肉乾(100g)X1
139	亞培小安素強護Complete均衡營養配方-減糖(1600g)X3
140	亞培小安素強護Complete均衡營養配方-減糖(1600g)X3
141	錫蘭紅茶X2、茉莉綠茶X2
142	亞培心美力4號(900g)X4、幫寶適 一級幫 拉拉褲X2
143	桂格養氣人參滋補液(19X60ml)X3
144	老協珍熬雞精(14X42ml)X2
145	老協珍熬雞精(14X42ml)X2
146	亞培小安素強護Complete均衡營養配方-減糖(1600g)X3
147	亞培小安素強護Complete均衡營養配方-減糖(1600g)X3
148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800g)X6
149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800g)X6
150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800g)X6
151	滿意寶寶極上呵護(52片)X6
152	春風黃阿瑪抽取衛生紙(100抽X20)X2、舒潔迪士尼抽取衛生紙(100抽X12)X2、

	舒潔棉柔舒適平板衛生紙(300張X6)X2
153	天地合補含鐵玫瑰四物飲(12X120ml)X2
154	原鄉四季(大杯)X4、烏龍綠茶(大)X4
155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2
156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2
157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幼兒營養成長配方奶粉X6
158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
159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
160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幼兒營養成長配方奶粉X6
161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3
162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雪柔抽取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
163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香草口味)X3
164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幼兒營養成長配方奶粉X3
165	滿意寶寶極上呵護輕巧褲X4
166	滿意寶寶極上呵護輕巧褲X4
167	滿意寶寶極上呵護紙尿褲X4
168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幼兒營養成長配方奶粉X3
169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幼兒營養成長配方奶粉X3
170	惠氏-S-26金幼兒樂先進新配方X2
171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香草口味)X3
172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73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74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2
175	科克蘭三層抽取衛生紙X1
176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177	Kamedis皮脂平衡潔面乳X1、舒敏溫和潔膚露X1
178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179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6
180	優多綠茶X12、特選普洱X5、烏龍綠茶X5
181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6
182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183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3
184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3
185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6
186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6

187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3
188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4
189	理膚寶水多容安泡沫洗面乳X2、小獅王辛巴雙頭毛刷X2、大正兒童專用牙刷X2
190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4
191	舒特膚長效潤膚露X3、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3
192	舒特膚長效潤膚露X3、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3
193	舒特膚長效潤膚露X4、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4
194	舒特膚長效潤膚露X4、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4
195	舒特膚長效潤膚露X4、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4
196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減糖)X2
197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198	B&GBaby garden安撫奶嘴收納盒X3、Dr Satin魚子活氧淨白潔面露X3、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3
199	鷹標提神疏醒滾珠瓶X3、Dr Satin魚子活氧淨白潔面露X3、B&G Baby garden安撫奶嘴收納盒X3
200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01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02	老協珍熬雞精X2
203	老協珍熬雞精X2
204	老協珍熬雞精X2
205	老協珍熬雞精X2
206	老協珍熬雞精X2
207	老協珍熬雞精X2
208	老協珍熬雞精X2
209	老協珍熬雞精X2
210	大份經濟套餐X2、素腰花X2、脆筍X1、四季豆X1、豆干X1、鑫鑫腸X1、水蓮X1、百頁豆腐X1、小貢丸X1
211	統一麥香紅茶X4、義美錫蘭紅茶X4、原萃冷萃日式深蒸綠茶X1、原萃冷萃金萱烏龍X1、NISDAIPHONE11/XR防指紋保護貼(黑)X1、2.5滿版鋼化玻璃保護貼IPHONE126.1吋X1、Hawk Type-C充電傳輸線(黑)X1、NISDA IPHONE11/XR2.5D防指紋保護貼(黑)X1、PLUS釘書機X1、SDI小美工刀X1
212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泰山仙草蜜禮盒X1、泰山八寶粥禮盒X1
213	3M封箱膠帶X16、膠帶切割器48mmX1、羅技K380跨平台藍芽鍵盤(玫瑰粉)X1、綠的潔手乳X1
214	舒潔迪士尼衛生紙X2、春風皇阿瑪抽取衛生紙X2、舒潔VIVA速效廚房紙巾X2

215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16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17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18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19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20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21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22	雪印MBP高鈣低脂奶粉X6
223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2
224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X3
225	天地合補EXX消化菌粉(2.5gX30)X1、天地合補EXXB雙層錠(60錠)X1
226	依必朗抗菌潔膚皂(110g)X20、白蘭4X酵素極淨洗衣球除菌淨為補充包(360g)X1
227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19X60ml)X3
228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19X60ml)X3
229	桂格養氣人蔘滋補液(19X60ml)X3
230	鵝肉大份X2、鵝翅X2、乾麵X1、虱目魚丸湯X1、鵝珍X1、韭菜拌鵝腸X1、米血X1、燙青菜X1、涼拌素雞X1、小魚豆干X1、無骨雞腳X2、豬頭皮X2
231	老協珍熬雞精(14X42ml)X2
232	老協珍熬雞精X2
233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5
234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1
235	義美蛋捲(原味)X5、義美蛋捲量販盒(芝麻)X5、義美蛋捲量販盒(原味)X10
236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37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38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39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40	雪印強小子PLUS成長奶粉3號X6
241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42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43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44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3
245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6
246	亞培小安素強護均衡營養配方X2
247	雀巢能恩HA3水解蛋白配方幼兒成長奶粉X6

(續上頁)

01

248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X3
249	來一客(鮮蝦魚板)X1、義美全脂鮮乳X1、熱拿鐵(大)X1
250	台酒花雕雞麵X2、一度讚焢肉麵X3、拉麵道日式豚骨風味X2、阿Q桶麵生猛海鮮風味X2
251	夏威夷大披薩X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